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6〕54 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委同意，市人民政府确定 4 个项目为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的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人民政府
2026年6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间
1	市发展改革委	威海市“十五五”新型能源体系发展规划	2026 年 9 月
2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威海市“十五五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	2026 年 6 月
3	市生态环境局	威海市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2026 年 9 月
4	市生态环境局	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	2026 年 6 月